《深圳市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社会公众意见

采纳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市民 | 反馈意见 | 采纳  情况 | 有关说明 |
| 1 | 市民1 | 建议取消申请材料中身份证复印件。 | 拟不  采纳 | 根据《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要求应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。作为治疗管理手段，必须要将个人身份信息有关情况记录并上传国家的治疗系统，必须要个人身份证等证明个人的资料。 |
| 2 | 市民2 | 建议取消终止或中止维持治疗资格 | 拟不  采纳 | 根据《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受治者必须承诺并严格遵守维持治疗机构的各项管理规定，经常闹事的，可以暂时中止治疗，先治疗好其他疾病，如病人触犯国家法律的，还可以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。 |